

广东省社会救助对象公示单

现将你村（社区）在保社会救助对象及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如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向港口镇人民政府或中山市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期限：2026年5月至2026年10月

监督电话：中山市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 88410093
中山市民政局 88331026

序号	对象姓名	身份证号码	是否纳入保障	救助类型	拟保障金额（元）	近亲属备案情况	备注
1	刘华伦	51052319****02** **	是	临时救助	2450	无	
2	刘肆珍	45252219****10** **	是	临时救助	7350	无	
3	黄海英	45252219****09** **	是	临时救助	1367.87	无	

中山市港口镇公共服务办公室
2026年5月19日

注：所有本次公示的对象都要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入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设置的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；救助类型包括特困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、临时救助等，一户存在多种救助类型的据实填写。存在近亲属备案情况的，应填写涉及工作人员的单位、姓名、与公示对象关系。